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